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主要交易 – 授出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的廠房、辦公樓及倒班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地盤平整合約及建築合約資料的通函(「通函」)。

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考慮到年結日期間之干預假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且聯交所已基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4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陳志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